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17号

乙方：呼和浩特赛罕区文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内蒙古总工会小区南商业楼1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健康工程系列活动（项目名称）150101-HUAYI-CS-20250002（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组织筹备比赛。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180 天之内完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无。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内蒙古总工会小区南商业楼103。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白 霞 1592441988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吴少贤 0471-331803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41000.00 元（小写）贰拾肆万壹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金额、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活动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赛罕区文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811560101130046542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

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向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

2、报价单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体育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俊 畅行超

2025年6月30日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赛罕区文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董波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类型	要求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 180 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	呼和浩特市
3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 180 天内完成
4	履约地点	呼和浩特市
5	验收要求	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技术验收：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约验收。 商务验收：商务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主要商务要求及中标人的商务承诺内容(如有)执行。 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签署的合同等相关文件组织验收其他验收要求： 1、提供参与人员名单或截图； 2、视频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给到采购方，保证视频清晰度与音频高标准，要围绕活动主题、活动元素； 3、现场每一个活动单独拍照留存有； 4、严格按安全预案执行，在活动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5、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6	服务要求	1、配备活动人员包括：活动负责人(至少 2 人)、裁判员(至少 10)、工作人员(至少 40 人)、保障人员(至少 10 人)以及其它工作人员(至少 10 人)等；在筹备活动、活动流程进度、人员分工匹配及整体工作开展进

		行科学合理的安排；组织体育展演人员； 2、场地规划与布置工作：根据活动特点，合理制定场地规划，并根据实际需要做好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功能服务区、音箱等活动开展需要的场地氛围布置； 3、配备活动必要物料包括：选手物料、设备器材、纪念品等； 4、宣传工作：做好活动期间的影像收集工作； 5、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安排、物料运输、活动物料等； 6、赛事物料的设计、制作； 7、赛事的总结性材料、总结报告等； 8、预防与预警：组织极端天气带来的各种极端隐患排查分析。及时掌握气象局发出的气象极端预警警报和极端天气预报。做好应对极端天气的物料、物资准备。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应对极端天气的应急培训。
--	--	--



附件 2

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价格
1	执行费用	1	49800
2	技术官员费用	1	39000
3	物料费用(场地布置、奖品、秩序册、成绩册等)	1	29400
4	宣传推广	1	29000
5	场地	1	33000
6	交通食宿	1	36800
7	其他零星支出 (耗材等)	1	24000
合计			241000 元

附件 3

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中标 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01 预算号: CS-20250002



呼和浩特市辖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2025年06月24日中标呼和浩特市辖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202501 预算号: CS-20250002) 项目,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50105.10元。请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 携带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资质证书等。

中标合同号	合同号
中标合同名称	呼和浩特市辖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元)	150105.10
中标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零一百零五元壹角

